

监外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左建伟，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152530198909090519，现住址：石家庄市新乐市协神乡周家庄村。

申请事项

请求法院准予申请人监外执行。

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患有慢性肝衰竭、食管静脉曲张、脾功能亢进、低蛋白血症、腹腔积液、肝炎、胆囊炎、肺炎等多种疾病，需要长期复查服药医治，请求法院对我准予监外执行。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因酒后驾驶被正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由于我长期患有多种疾病，正定县看守所认为我病情严重不予收押。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或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法院可以准予监外执行。

我的病情及身体状况符合上述有关情形，请贵院予以考虑，准予我监外执行，我保证在监外，服从当地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管教，认真接收改造，遵守法律，遵守监外执行期间的各种规定，随传随到，不妨碍司法，请批准为盼。

此致

正定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



日期：

2024.11.19

医疗机构 河北中医肝病医院

(组织机构代码: 40490366-0)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医疗付费方式 2

第 2 次住院

健康卡号 --

病案号 21859

姓名 左建伟 性别 1. 男 2.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09日 年龄 35岁
 国籍 中国 新生儿出生体重 -- 克 新生儿入院体重 -- 克
 出生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籍贯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哈毕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152530198909090519 职业 农民 婚姻 1. 未婚 2. 已婚 3. 丧偶 4. 离婚 9. 其他
 现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 电话 15930423332 邮编 027200
 户口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邮编 027200
 工作单位及地址 -- 电话 -- 邮编 --
 联系人姓名 田书敏 关系 夫妻 地址 河北省新乐市协神乡周家庄村 电话 13931113568

治疗类别 2 1. 中医(1.1中医 1.2民族医) 2. 中西医 3. 西医

入院途径 2 1. 急诊 2. 门诊 3. 其他医疗机构转入 9. 其他

入院时间 2024年09月02日09时12分 入院科别 肝病二病区 病房 305室015床 转科科别 --

出院时间 2024年09月21日08时00分 出科科别 肝病二病区 病房 312室036床 实际住院 19 天

门(急)诊诊断(中医诊断) 臌胀病 疾病编码 A04.02.15.

门(急)诊诊断(西医诊断) 酒精性肝硬化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疾病编码 K70.300x006+I98.2*

实施临床路径: 3 1. 中医 2. 西医 3. 否 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1 1. 是 2. 否

使用中医诊疗设备: 2 1. 是 2. 否 使用中医诊疗技术: 1 1. 是 2. 否 辨证施护: 1 1. 是 2. 否

出院中医诊断	疾病编码	入院病情	出院西医诊断	疾病编码	入院病情
主病: 臌胀病	A04.02.15.	1	主要诊断: 酒精性肝硬化伴食管胃	K70.300x006	1
主证: 湿热蕴结证	B02.05.04.00	1	其他诊断: 脾功能亢进	D73.100	1
--	--	--	低蛋白血症	E77.801	1
--	--	--	腹腔积液	R18.x00x006	4
--	--	--	慢性活动性肝炎	K73.200x006	1
--	--	--	胆汁淤积性肝炎	K75.804	1
--	--	--	酒精性脂肪肝	K70.000	1
--	--	--	胆囊炎	K81.900	1
--	--	--	门脉高压性胃病	K92.800x006	2
--	--	--	慢性胃炎	K29.500	2
--	--	--	--	--	--

入院病情: 1. 有, 2. 临床未确定, 3. 情况不明, 4. 无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 --

疾病编码 --

病理诊断 --

疾病编码 --

病理号 --

药物过敏 1 1. 无 2. 有, 过敏药物: 无

死亡患者尸检 1. 是 2. 否

血型 6 1. A 2. B 3. O 4. AB 5. 不详 6. 未查 RH 4 1. 阴 2. 阳 3. 不详 4. 未查

科主任 康艳艳 (副主任) 医师 康艳艳 主治医师 张垒 住院医师 房冲冲

责任护士 吴鹏欣 进修医师 -- 实习医师 -- 编码员 闫计昭

病案质量 1 1. 甲 2. 乙 3. 丙 质控医师 康艳艳 质控护士 陈楠 质控日期 2024年09月21日

康艳艳 陈楠



证号第 20240911002 号

诊断证明书

证号第 20240911002 号

姓名	左建伟		
病案号	21859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别			
诊断:	酒精性肝硬化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脾功能亢进 低蛋白血症 腹腔积液 慢性活动性肝炎 胆汁淤积性肝炎 酒精性脂肪肝 胆囊炎 门脉高压性胃病 慢性胃炎		
医师:			
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证号第 20240911002 号

姓名	左建伟	年龄	35岁	性别	男	病案号	21859
单位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内蒙古自治州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哈毕嘎镇白兰村				
检查结果:	酒精性肝硬化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脾功能亢进 低蛋白血症 腹腔积液 慢性活动性肝炎 胆汁淤积性肝炎 酒精性脂肪肝 胆囊炎 门脉高压性胃病 慢性胃炎						
处理意见:	重新 2024年9月20日至9月21日门诊治疗						
医师:						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人民法院

关于罪犯左建伟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公示

罪犯左建伟，男，1989年9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530198909090519，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6组343号，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协神乡周家庄村西大街东12排9号。

2024年6月26日本院作出(2024)冀012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判决罪犯左建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该判决已生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司法通[2014]112号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罪犯左建伟因慢性肝衰竭、酒精性肝硬化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等病情正定县看守所出具暂不予收押通知书，罪犯左建伟向我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公示材料：申请书、河北省中医肝病医院住院病案首页、河北省中医肝病医院诊断证明。

公示期限：三日

如对罪犯左建伟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有异议或意见，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

意见反馈方式：(一)将书面意见在公示期届满前提交本院刑庭或邮寄本院刑庭(地址：正定县常山西路33号正定县人民法院刑庭 联系人：闫建霞)。

(二)拨打本院刑庭电话0311-69119859。为便于了解核实情况，请实事求是说明异议及理由。

特此公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